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鍾于婷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80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40180549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18054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含附件) 自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每學年辦理1次，請 惠予轉知貴屬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實施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請詳閱本實施要點。
- 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30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；信封袋上註明毛毅先生 榮民子女獎助學金)申辦。



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113學年度上、下學期)。

(二)在學證明。

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
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教師開立證明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影本請加註(蓋)與正本相符章，另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另函通知申請人所在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東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